

##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贊辭

「在人類社會，事情往往並非像看來那麼糟；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讓事情變得更好。」這是梁定邦博士的人生哲學，亦充分反映他對生命的熱情，以及對服務社會的抱負。梁博士對法律界、商界、學術界及社會的貢獻，令他贏取了本地以至海外的廣泛讚譽和尊重。

梁博士的事業發展起點是他的中學母校。他在母校當了兩年教師後，加入了政府公務員行列。1966至1979年期間，他擔任過多個不同的政務工作職位，包括九龍民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助理署長。1975至1976年，他向政府申請休假一年，負笈英國倫敦大學攻讀法律，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及後更獲得英國大律師（格雷律師學院）資格。1979年，梁博士離開政府，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1984年，他獲美國加州律師資格，曾在彼邦執業。梁博士於1986年回港全職任執業大律師，並於1990年獲委任為英皇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他的律師業務涵蓋多方面的私人及公共法律事務，尤其擅長處理涉及國際投資爭議的國際訴訟。

梁博士除了在事業上有傑出成就外，亦一直熱心公共事務，多年來曾為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在1995至1998年，他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1996至1998年，他成為首位亞洲人士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梁博士亦獲總理朱鎔基先生邀請，在1998至2004年出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為改革中國證券業提出政策上的建議。他現時仍留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團成員。1997年7月至2008年6月，梁博士出任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為解釋香港基本法提出建議，貢獻良多。2010年，他獲國家商務部及財政部提名擔任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調停及仲裁員。此外，梁博士亦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信泰富、中國銀行、中國人壽、領展及中國神華。

雖然身兼多重職責，梁博士仍一直熱衷於支持教育事業，致力培育下一代。他曾擔任多家大學的客座教授，包括哈佛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浙江大學及中山大學。2004至2008年，梁博士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籌劃委員會主席，亦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校董會副主席。梁博士在香港及海外大學講學的課題，主要是有關法律與金融歷史、金融監管的當前問題，以及私人及國家的仲裁。2003年，梁博士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這樣分享他的人生經驗：

「由於家境清貧，年輕時沒有機會接受正式的大學教育，因此我必須善用所有方法和時間，用來進修學習。」

可能由於童年時對貧窮生活的深刻體驗，致使梁博士縱然今天已在本地及海外多個領域獲得眾多榮譽及備受尊崇，卻仍能保持謙卑和感恩之心。「回望過去，我發現自己真的非常幸運，香港社會及中國給予我這麼多的空間和機會。但如果我沒有跟隨我的長輩、老師、朋友和家人的教導、榜樣及建議，我相信我不會獲得那麼多成就。他們培養了我的人生態度，為我帶來正面的影響。」

嶺南大學很幸運，可以獲得梁博士一直以來的支持。他自1997年起擔任社會科學諮詢委員會成員，為我們的課程提供寶貴建議。自2009年起，他成為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課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擔任委員會主席。2010年，我們獲得梁博士慷慨捐贈，成立了「梁定邦獎學金」，讓成績優異之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生受惠。可以說，梁博士本人正是博雅教育的理想典範。

主席先生，為表揚梁博士卓越的專業成就，以及對公共事務的貢獻，本人恭請閣下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予梁定邦博士。

英文贊辭由魏向東教授撰寫及宣讀